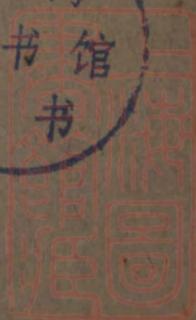


海關則委員會彙編

ROY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37039

海關緝私條例

附海關罰則評議會  
組織規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897B



#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

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

職務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

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予扣押或發還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

第二十一條 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

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 匿報貨物數量

二 僞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 呈驗僞造發票或單據

四 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帳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携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携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

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

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

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

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

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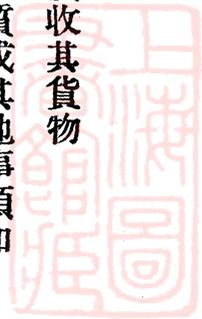
定分別處罰

###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

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

停止該商在任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出口出口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

###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

訴訟

第三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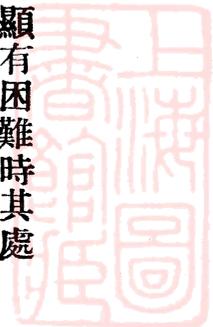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匿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廿三年九月廿八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評議員由關務署長於本署職員中指定三人總稅務司署職員中指定二人充任

第三條 海關稅務司遇有商人向該關請求撤銷罰金或沒收處分案件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到此項請求書十日以內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評議

第四條 本會對於關務署交議案件如無調查必要者應於十日內開會評議以有評議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第五條 本會評議結果經關務署決定後發生效力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付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8978



卷四十四

